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虹口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的纯电动湿垃圾收集车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纯电动湿垃圾收集车项目,属于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荣犀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制造商为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41 人,营业收入为 8,525.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039.1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6年1月21日

投标人名称(盖章) 上海荣犀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